

新乡县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

1. **“两免”**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有在校生免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（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）。

2. **“一补”（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）**：小学阶段，困难寄宿生每生每学期 625 元、困难非寄宿生每生每学期 312.5 元；初中阶段，困难寄宿生每生每学期 750 元、困难非寄宿生每生每学期 375 元。在就读学校申请、银行打卡发放。

3. **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助**：义务教育阶段脱贫家庭（原建档立卡）学生和困难残疾学生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，每生每学期 400 元。在就读学校申请、银行打卡发放。